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作為賣方)與常州長江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常州長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常州天安房地產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天安投資同意出售而常州長江同意購買常州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5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070,000元(約相等於7,613,200港元)；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常州長江(作為賣方)與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上海」)(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常州天安城市發展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常州長江同意出售而天安上海同意購買常州天安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194,000元(約相等於2,069,800港元)；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常州長江(作為轉讓方)與天安上海(作為承讓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常州天安元城收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常州長江同意向天安上海出讓常州長江持有常州天安元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權益；
- (d) 批准常州天安房地產出售協議、常州天安城市發展收購協議及常州天安元城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其中包括) 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使常州天安房地產出售協議、常州天安城市發展收購協議及常州天安元城收購協議生效或執行該等協議所必需或權宜或適合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件。」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 (主席)、黃清海先生 (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